

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自動化組論文計點辦法

100.3.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1.2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2.2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研究所博士論文計點辦法」之等級分類。
- 二、本所學生自 102 學年度起分為「學術導向」與「技術導向」兩類，102 學年度前之入學學生適用「學術導向」之規定。兩組學生之研究成果評定方式如下：

學術導向	技術導向
<p>1. 期刊論文</p> <p>(1) 凡 SCI 期刊其排序為前 30% (含) 者得 4 點；凡 SCI 期刊其排序為前 30% 以上至 50% (含) 者得 3 點；凡 SCI 期刊其排序不為前 50% 者得 2 點；SCI-E 之期刊論文得 1.5 點；EI 之期刊論文得 1 點。</p> <p>(2) 非前項之國際期刊論文得 0.5 點。</p> <p>2. 研討會論文</p> <p>凡於國際研討會發表之論文，得 0.25 點；</p> <p>3. 專利</p> <p>(1) 國外發明專利(經實質審查)得 1.5 點；</p> <p>(2) 國內發明專利(經實質審查)得 1.0 點。</p>	<p>1. 國際發明專利(歐、美、日)：3-4 點。</p> <p>2. 國內及大陸地區之發明專利：1-1.5 點。</p> <p>3. 技轉：累積每 20 萬元 1 點，最多採計 2 點；若單一案件金額超過 200 萬，可採計為 3 點。</p> <p>4. 產學合作案：累積每 50 萬元 1 點，本項至少需 1 點，最多採計 2 點。</p> <p>5. SCI 等級之論文：1-1.5 點。</p> <p>6. 國際研討會及 EI 等級論文：0.5-1 點。</p>

- 三、發表之論文或專利需為：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、投稿日期為入學後，且須刊有自動化所全銜者。
- 四、發表之論文或專利點數不得重複計算。
- 五、學術導向博士生修業三學年(含)以內，其畢業總點數至少需達 7 點(含以上)，且其中至少含一篇 4 點 SCI 期刊論文；修業三學年(不含)以上，其畢業總點數至少需達 5 點(含以上)，且其中至少含一篇 3 點 SCI 期刊論文。
- 六、學術導向博士生之發表論文，學生排名除指導教授外應為第一順位。
- 七、技術導向博士生發表之專利規定如下：
1. 發明人需包含博士生本人及其博士班指導教授。
 2. 該專利之所有權人需包含臺北科技大學。
- 八、點數計算有爭議時，由所務會議決定之。
- 九、其他未盡事宜由所務會議決定之。
- 十、本辦法通過後追溯自 100 學年度 (含) 以後入學學生。